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填报人：欧阳宇飞

联系电话：8810210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对我市草拟的与 WTO 有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合规性意见；负责我市有关贸易和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通报工作，以及 WTO 其他成员方制定的法律、法规、贸易和技术政策的通报咨询工作。

2. 统筹协调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协调上级进出口公平贸易、WTO 事务主管部门的地方对口联络工作；负责组织我市有关 WTO 政策和议题的研究。

3. 负责我市与进出口公平贸易、WTO 有关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工作；协助企业开展贸易壁垒申诉，组织开展贸易壁垒调查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我市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应对工作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启动和运用工作。

4. 承担我市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及进出口与产业损害预警系统的建设。

5. 组织协调、开展我市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工作；协助促进和改善我市贸易环境，参与推动我市外贸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建立“337 调查”服务体系，开展“337 调查”研究工作。

6. 研究建立我市国际贸易质量评价体系、产业及贸易安全防范体系，建设 WTO 规则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贸易法律、WTO 规则的咨询服务；制定与国际贸易和投资相关规则、技术性贸易措施和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计划并组织

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0 年度，市委市政府、商务部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我署年度的总体工作任务主要有：

（1）沉稳应对，积极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市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

（2）贴心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

（3）守正创新，做好贸易政策审核和企业合规建设服务；

（4）统筹协调，全方位化解中美经贸摩擦应对风险；

（5）提前布局，不断健全完善预警系统建设并切实发挥作用；

（6）深入调研，持续开展服务业“走出去”及企业海外维权研究；

（7）用好抓手，持续推进各项 WTO 事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8）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的各项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1	公平贸易署	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	鼓励我市积极应诉各类贸易摩擦的企业，引导我市企业运用法律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进出口公平贸易秩序。协助、支持涉案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维护合法权益，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提高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

序号	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2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对市、区各部门移送的贸易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文件中存在的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条款，分别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主动开展企业合规建设服务工作。
3		完善预警系统建设并切实发挥作用	利用境外贸易数据的定量分析，结合深度分析研究，完成了 2020 年度印度市场经贸环境研究监测报告和《欧盟的市场及贸易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利用预警系统模型功能，完成《取消中国香港特殊关税区地位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等 5 个实际案例报告。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及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以及项目库管理规定执行，由综合部牵头，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进行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细、编实预算。按照《预算法》规定，基本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至款级，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项目库管理，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78.90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3.32%。

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署按有关要求，通过梳理部门工作职责，设立 1 个一般性项目和 1 个专项资金项目，均在市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工作，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均按照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进行分解，目标值测算有明确的依据标准，且产出和效益指标设定完整，但指标的清晰度、量化程度以及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效益指标无法有效衡量的情况。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2,844.2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844.27 万元，年初、年末结转结余金额均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87 万元，项目支出 1,614.40 万元（含：财政专项资金 1087 万元）。工资及津贴补贴严格按市人社局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经费安排较科学、合理，为署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运转情况良好。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单位资产存量情况以及实际工作

需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按照批复预算指标结合采购项目类别及采购金额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预选供应商、询价等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本年度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保证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全面、清晰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及范围要求在市政府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时公开。

5. 项目管理

本部门预算项目实行项目库统一管理，其设立和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实施过程，业务人员严格依照《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合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总体管控情况良好。

6. 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深

财规〔2013〕20号）、《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财资〔2018〕45号）标准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00.42万元，实有数200.42万元，账面数与实有数相等，单位资产入账及时、保管到位，资产处置管理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率达到100%。

7. 人员管理

根据全市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事业编制总数3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共28人，离休0人，退休5人，在编人数未超过核定编制数。无临聘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外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8. 制度管理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管理规定及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我署对原制度进行修改或补充，形成《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和规范部门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制度管理方面较为健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贴近产业、服务企业”的宗旨，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主动服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坚持多边贸易体系和WTO规则，维护公平贸易秩序，指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挑战，主动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推动全市公平贸易和WTO

事务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沉稳应对，积极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市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

2. 贴心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

3. 守正创新，做好贸易政策审核和企业合规建设服务；

4. 统筹协调，全方位化解中美经贸摩擦应对风险；

5. 提前布局，不断健全完善预警系统建设并切实发挥作用；

6. 深入调研，持续开展服务业“走出去”及企业海外维权研究；

7. 用好抓手，持续推进各项 WTO 事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8. 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的各项工作。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 3,211.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3,128.70 万元，实际支出 2,844.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87 万元，项目支出 1,614.40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3.2%。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6.0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5.09%；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5.74 万元，实际支出 23.37 万元，日常公用控制率 90.79%。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沉稳应对，积极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市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在“两反一保”案件应对方面，我市企业共遭遇“两反

一保”新立案案件 22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 9 起，反补贴调查 7 起，保障措施 6 起。我署积极协调我市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问卷的填报和反馈。**在美国 337 调查案件应对方面**，我市企业共遭遇美国 337 调查 12 起，涉及高密度光纤设备、电子蜡烛、电子设备(流媒体播放器、电视、机顶盒、摇控器)、雾化烟弹产品、视频处理设备及其组件和数字智能电视及其下游产品等，被列名的深圳企业约 40 家。我署积极协调、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各类案件的立案前案件应诉协调会，助力企业及时了解案件信息，做好应诉准备。

(2) 贴心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2020 年，我署完善 WTO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梳理 WTO 法律服务体系专家库专家和专业律师，并于 12 月邀请相关专家和企业代表就完善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工作，探讨贸易调整援助等问题召开了 2020 年法律服务体系工作会；组织编印《深圳市贸易摩擦案件情况及信息资讯》。做好贸易摩擦案件的信息通报，提高企业对外贸易过程中的贸易摩擦方面的风险防范意识；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事项。为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因疫情造成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损失及在国际贸易投资遇到法律障碍等问题，多渠道为外贸企业提供涉外法律咨询等事项，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发挥财政资金鼓励企业应诉作用。我署开展了深圳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研究专项资金案件应对经验总结报告项目的受理工作，完成了 2020 年度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研究专项资

金对 5 起案件 12 家申请企业共计金额 885 万元的资助。

（3）守正创新，做好贸易政策审核和企业合规建设服务。

2020 年，我署继续推进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对市、区各部门移送的贸易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应相关部门的请求，2020 年共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草案 19 件，出具 WTO 合规性意见共 13 件，对文件中存在的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条款，分别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主动开展企业合规建设服务工作。采取书面问卷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灵活形式，对我市重点企业、百强企业进行合规管理专题调研，了解我市企业在合规方面的整体情况及诉求；率先开展企业合规试点工作。遴选试点企业，全方位了解试点企业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具体工作诉求，引导、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4）统筹协调，全方位化解中美经贸摩擦应对风险。2020 年，我署率先在全国形成央地协调、省市协作、市区联动、政企联合的综合工作机制，出台两部应对专项政策，以巨大勇气与魄力坚定有力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动态跟踪企业动态，建立服务企业分类台账，“一企一策”专班服务重点企业，服务涵盖企业 300 余家，系列性专题指导、组织调研、面对面座谈、各部门各区协同服务重点企业 50 余家；召开工作例会 44 次，解决企业各类诉求 700 余项；密切跟踪应对动态，第一时分析研判，形成专报简报报送市委应对领导小组，截至目前已报送 133 期，市领导对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与表扬；另外及时报送我市综合应对工作方案等

文件给中央、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专项工作多次获得国家、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5）提前布局，不断健全完善预警系统建设并切实发挥作用。2020年，我署有序推进“深圳市贸易安全与产业损害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根据商务部最新通知要求，地方应加强进出口产业损害预警工作。我市自2004年即启动了反倾销与产业损害预警系统，在全国走在前列。目前我市最新的贸易安全与产业损害预警系统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充分发挥境外贸易数据的作用，继续做好15个主要贸易市场进出口情况分析。对采购的境外贸易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完成了35份主要贸易市场进出口情况报告；完成多份综合性贸易分析（预警）报告。利用境外贸易数据的定量分析，结合深度分析研究，完成了2020年度印度市场经贸环境研究监测报告和《欧盟的市场及贸易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利用预警系统模型功能，完成《取消中国香港特殊关税区地位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等5个实际案例报告。

（6）深入调研，持续开展服务业“走出去”及企业海外维权研究。一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联系主管部门等途径，开展相关高端服务业“走出去”问题研究。形成《银行业“走出去”调研报告及建议》《会计行业“走出去”调研报告及建议》《深圳涉外法律服务业助力企业“走出去”的现状分析及扶持建议》三份研究报告。并完成《深圳市关于促进高端服务业“走出去”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工作。二是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企业海外维权课题研究。与课题承担方密切合作，严格把好课题

质量关；安排调研 10 到 20 家相关机构和企业，为 2021 年筹备建立融合企业、行业协会等中间服务机构于一体的海外维权中心提供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实施参考，保证课题成果接地气，政策建议能落地。

（7）用好抓手，持续推进各项 WTO 事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020 年，我署公平贸易工作站服务平台设有工作站 20 家，由部分重点行业（商）协会及重点外贸企业组成。充分发挥工作站抓手作用，依托有关工作站社会组织力量，收集行业遭遇贸易摩擦、贸易壁垒情况，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具体困难；及时做好贸易摩擦信息推送，做好有关政策宣讲，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公平贸易相关政策，提高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8）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的各项工作。
2020 年，我署协助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开展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问题清单调研工作。我署分别向相关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商）协会和重点外贸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问题清单调研工作，并已形成报告上报；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地方补贴通报工作。作为地方工作联络单位，联络政策制定有关部门，配合商务部世贸司开展地方补贴政策通报有关工作，核实地方补贴政策出台及执行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按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一级指标迎检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并配合做好涉及市商务局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的二级指标迎检事项；认真做好人大建议

案、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认真做好市人大“关于全面应对海外投资法律合规风险保障深圳企业海外投资合法权益的建议”建议案、市政协“关于加强‘走出去’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助推我市企业国际化进程”“关于先行先试惠台措施，优化台资企业营商环境的提案”提案的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建议和提案进行认真答复。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性经费项目						
1	世贸组织事务管理	378.90	305.97	241.60	78.96%	按计划完成
专项资金						
1	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1,208.00	1,087.00	1,087.00	100%	按计划完成

4. 效果性

总体来说，我署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有关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达成了履职工作目标，推进 WTO 事务服务工作，更好更全面地服务于企业，提升了公平贸易水平。

(1) 社会效益

积极指导和协调我市企业有效应对两反一保”案件和美国 337 调查案件，不断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鼓励企业应诉作用，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世贸规则维护其合法权益，减轻贸易摩擦和疫情防控给我市外贸企业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困扰。

（2）经济效益

组织、指导和协调我市企业妥善应对各类贸易摩擦及壁垒案件，妥善处理我市企业遭遇贸易摩擦案件 34 起。积极协调、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各类案件的立案前案件应诉协调会 20 多场，助力企业及时了解案件信息，做好应诉准备；开展贸易摩擦案件总结分析；加强 WTO 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了涉案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稳定外贸出口市场；维护深圳产业安全，加强预警系统的应用，完成 28 个进出口情况报告和 2 个预警报告；面向我市工业百强、外贸百强和对外投资百强企业，今年我署成功举办 28 场培训，在线培训人数最多一场 6000 多人次，现场培训人数最多一场 300 人左右。

（3）生态效益方面

加强宣贯力度，帮助企业、行业协会了解企业合规、出口管制法律、国际贸易规则等公平贸易内容，提高研究研判能力，为企业应对海外经营风险、布局出口战略提供了支撑。观众反馈我署培训内容丰富，授课形式新颖，法律与案例联接，理论与实践结合，内容具有实务性。

（4）可持续性影响

“深圳市进出口公平贸易研究专项资金”，企业表示资金有利于鼓励、引导和帮助我市涉案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维护企业和行业合法权益，巩固海外市场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企业均表示愿意积极申报并将应诉经验总结和分享，并

希望加大支持鼓励的力度。企业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充分发挥公平贸易工作站的工作抓手作用，依托重点行业(商)协会及重点外贸企业等社会力量，收集行业遭遇贸易摩擦、贸易壁垒等情况，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具体困难，及时做好贸易摩擦信息推送，做好有关政策宣讲，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公平贸易相关政策，提高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署已建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度，未收到相关群众信访意见。

(6) 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2020 年，我署未单独开展针对部门整体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在日常工作中，各企业对我署开展的满意度比较高。

综上，本部门 2020 年度效益指标基本达到目标值要求。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部门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形成绩效管理理念，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及市商务局有关要求，完成对本部门 2020 年预算项目的归类、整理，并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补报和绩效监控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个别预算编制存在不够准确，细化，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整的现象。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编制的重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编制预算。

2、绩效指标个别不够清晰、细化。改进措施：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为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可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据相对应，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3、WTO 与深圳高级论坛由于疫情原因，暂缓开展；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编制 2022 年及以后的预算时，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中的计划管理、目标管理，提高预算可执行性。

4、项目支出在进度上还是存在晚于预定计划或者部分集中在下半年、甚至年底的情况。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编制 2022 年及以后的预算时，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中的计划管理、目标管理，提高预算可执行性，主要考虑是从预算编制开始，责任就要明确到部门、到人，提高每个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计划、目标和绩效的意识。财务部门按月将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各责任部门，加强提示。对因实际情况存在特殊性或者有改变的，执行存在困难、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做到早报

告、早发现。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和完善合同、课题及基建项目的管理办法，完善内控的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7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自评总分								92.68